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杨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0日